

南 风

NANMATOU

COMMUNITY

主办单位: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党工委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社区信息传媒中心《南风》编辑部
地址 华丰路50弄11号201室
邮编 200125
电话 50946366
网站 <http://www.pudong.gov.cn/shpd/childSite/016011>
邮箱 nfzc2008@126.com
微博 南码头港湾

推动发展

服务民众

凝聚人心

促进和谐

2019年第5期(总第223期)

2019年3月30日

本期8版

个性化养老护老服务融入“家门口”

教室里,30张椅子被坐得满满当当,他们中既有白发苍苍的老人,也有不少年轻人的身影——3月14日,南码头社区老吾老计划——护老者培训在社区长者照护之家开讲。课程特邀从事养老服务多年专业护理师,为居民讲授防治高血压方面的老年人居家照护知识。

培训社区“护老者”

南码头社区老吾老计划由上海市民政局组织试点,依托南码头社区养老院、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护中心等机构的专业资源,以实训式的集中教学与个体辅导等方式,为社区内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提供支持性服务,缓解居家照护的压力。

参加培训的居民多为失能老人家属,接下来的3个月内,街道将邀请专业人士进行10个课时的培训,

内容涉及辅具使用、照护技巧、心理辅导、安全知识、健康管理、康复技巧。

化零为整效能倍增

去年1月,街道成立为老服务一体化运营管理中心,整合运营、管理辖区内20余家公办养老机构,化零为整协调开展服务。这让原本便相对充足的养老资源,得到整体服务效能方面的提升。

整合后的为老中心

为“家门口”服务提质增能助力。居民区社工可通过为老服务大数据库、“家门口”为老服务平台轻松查询不同老人能够享受的政策,并给出建议。作为“家门口”服务提质增能的举措,中心将在8个居民区试点开展普及性的家庭护老培训。届时将有20个家庭能够获得高级护理员入户指导的机会,享受个性化程度最高的辅导。(赵天宇)

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

3月15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联合会党总支成立大会在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圆满召开。48位单位和个人会员出席大会,南码头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保珍,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董静应邀出席。

会议听取了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筹备工作情况;表决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大会宣布成立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总支委员会。

据了解,联合会成立后将着重加强社会组织及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的党建引领、资源共享、服务社区、公益活动等方面工作,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贺阳)

外宾参观事务受理中心

3月19日上午,丹麦奥胡斯市副市长拉宾·艾哈迈德先生等一行来到南码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参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朱靓娴陪同。

奥胡斯市与浦东新区于2018年续签了第二轮友好交流备忘录,此次来访,旨在推

动双方在文化、市民服务等领域的交流。

代表团在新区外事办的陪同下,听取了关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介绍,详细了解各类市民服务项目,并参观了中心后台协同工作区、自助服务区等。

(事务受理中心)



吴骏 摄



“绿动码头·定格社区之美”微摄影作品征集

为进一步展现社区的缤纷美丽,展示居民参与“我为码头添抹绿”活动的热情,现开展“南码头印象”微摄影主题活动。希望广大摄影爱好者拿起相机、手机捕捉身边绿化街景的镜头,寻找身边积极参与社区植绿活动的“种绿”人。

一、活动主题

“绿动码头·定格社区之美”微摄影比赛

二、活动要求及投稿方式

1、作品内容:要求以家园为主题,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反映南码头社区人文景观、展示春季缤纷美丽南码头的近期摄影作品;

2、参赛对象:凡工作、居住、

生活在南码头社区的居民;“浦东南码头”微信公众号粉丝;摄影爱好者均可参加;

3、作品要求:每人限报作品5幅。彩色、黑白、单幅、组幅均可(组照以4幅为一组,一组视为一幅作品)。像素不低于300万像素,单幅照片大小在2M-5M;

4、投稿方式:①关注“浦东南码头”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直接投稿。②发送至邮箱:nfzc2008@126.com。投稿作品题目需自拟,并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拍摄日期、拍摄地点(或活动)、主题说明等文字。

三、活动安排

1、投稿时间:即日起至4月

26日。

2、投票评选:4月30日—5月5日,进行网络投票;5月6日—9日,进行专家投票。

3、公布结果:获奖名单将于5月10日在“浦东南码头”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布。

4、总结颁奖:颁发获奖证书与纪念品。

四、评选方式

1、网络投票:经初选后,将由“浦东南码头”微信公众平台发起网络投票。

2、专家投票:邀请由浦东摄影家协会会员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团进行评选。

将按照大众投票占70%,专家评选占30%的评分比例,选出

最终获奖作品。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20名。

六、附则

1、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摄影的原创作品,否则后果一律自负。

2、所有参赛作品,主办方拥有宣传、展览、制作画册等非盈利性的公益宣传活动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

街道园林街镇创建办公室
街道社区信息传媒中心



扫一扫
参加微摄影
作品征集